合同编号:YLYCG-2026-10-2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一零一中大兴分校

承包人（全称）：北京中电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集中修缮-北京一零一中大兴分校操场看台遮阳棚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集中修缮-北京一零一中大兴分校操场看台遮阳棚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大兴区榆垡镇今荣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中主席台及看台钢结构、膜结构棚顶新建、地面基坑开挖等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显示的全部工作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中主席台及看台钢结构、膜结构棚顶新建、地面基坑开挖等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显示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1332250.40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贰仟贰佰伍拾元肆角整（¥1332250.40元）；

其中：

（1）措施费（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人民币（大写）：拾伍万柒仟肆佰捌拾叁元伍角贰分（¥：157483.5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肆仟柒佰陆拾肆元伍角伍分（¥：1064764.55元）；

（3）税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零贰元叁角叁分 （¥：110002.33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预付款的支付

签约合同三日内付合同总价的15%（199837.56元）作为定金，甲方进场，备料；基础完成，货物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399675.12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再付合同总价的35%；（466287.64元），余款已审计结算金额为准，乙方向甲方缴纳3%结算金额的质保金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永利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本合同通用条款以招标文件载明版本为准，不再重新装订附入本合同正本、副本、与本合同协议，专用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有文件内容护卫补充、解释，若存在不一致，按上述先后顺序执行。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一零一中大兴分校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1102244009650551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今荣街

邮政编码：102602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16765531081B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昌盛路12号院8号楼-1-4层101内156室

邮政编码：100070